许环建审〔2020〕2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乡卫生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740740645J）上报的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卫生院南侧，占地34019.3m2，建筑面积26450m2，规划床位600张。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泥浆水、车辆冲洗水、沉降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6个100%”、施工现状要做到“两个禁止”。工地施工机械应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

3、噪声。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设置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

五、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和食堂油烟。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处理，并定期投放除臭剂，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3要求。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噪声。项目对水泵、食堂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采用集中供暖，不得安装使用燃煤、燃气锅炉等燃料型取暖设备，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18.3675t/a，氨氮2.7551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6月24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